

# 第 02336 章

## 路基整理

### 1. 通則

#### 1.1 本章概要

說明鋪面工程中之路基整理，包括材料、設備、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。

#### 1.2 工作範圍

1.2.1 於鋪築基層或底層前，路基頂面一切雜物之清除，及依設計圖說所示之中心線、高程、坡度及斷面所應進行整修滾壓，使其平順。

1.2.2 鋪築基層或底層或混凝土鋪面之前，對新舊路基之整理及維護。

#### 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理

1.3.3 第 02321 章--基地及路幅開挖

1.3.4 第 02322 章--借土

1.3.5 第 02331 章--基地及路堤填築

1.3.6 第 02722 章--級配粒料基層

1.3.7 第 02726 章--級配粒料底層

#### 1.4 相關準則

##### 1.4.1 美國道路及運輸官員協會 (AASHTO)

(1) AASHTO T238 土壤及土壤粒料工地密度核子儀試驗法。

(2) AASHTO T292 路基土壤及未處理底層、基層材料之回彈彈性模數 (Mr)

- (3) AASHTO T294 非膠結性粒狀底層、基層及路基土壤之回彈彈性模數 (Mr)

#### 1.4.2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- (1) CNS 11777-1 土壤含水量與密度關係試驗法(改良式夯實試驗法)
- (2) CNS 12383 夯實土壤阻力 R 值及膨脹壓力試驗法
- (3) CNS 14733 以砂錐法測定土壤工地密度試驗法
- (4) CNS 12382 夯實土樣加州載重比試驗法

#### 1.5 資料送審

##### 1.5.1 品質管理計畫

##### 1.5.2 施工計畫

## 2. 產品

### 2.1 材料

2.1.1 借方材料用於路基頂之路基強度 CBR 值或 R 值或回彈彈性模數 Mr 應達到規定 (如設計圖說所示) 之設計值。

2.1.2 挖方路段路基頂之材料之路基強度 CBR 值或 R 值或回彈彈性模數 Mr 應達到規定 (如設計圖說所示) 之設計值。

## 3. 施工

### 3.1 施工方法

#### 3.1.1 基層或底層下之路基

(1) 鋪築基層或底層前，路基全寬均應清除草木及其他雜物，並將所有清除物依工程司指示予以運棄，低窪處或車轍之積水應先予排除。

(2) 上述工作完成後，全路基面應修成均勻之表面，其平整度符合本章

之規定。

- (3) 在填方段路基頂面下 75cm 以內之路基材料，應壓實至 CNS 11777-1 最大乾密度之 95%以上；在挖方段路基頂面下 30cm，應壓實至 CNS 11777-1 試驗最大乾密度之 95%以上。
- (4) 若基面下有鬆軟材料，以致影響路基滾壓工作時，該部分路基應予翻鬆、曝曬、或挖棄換填符合設計路基強度 CBR 值或 R 值或 Mr 之材料，然後依照工程司之指示，壓實至規定壓實度。
- (5) 在路基整型修面時，其頂層過高部分應予刮除，所刮除之剩餘材料，用於頂層高程不足地點或棄置之。
- (6) 缺料時應補充新料，將原有之頂層耙鬆，加水拌合，並滾壓整修至合乎規定。
- (7) 經過整修後，路基頂面應保持其整修完成之狀態，並繼續維護直至基層或底層開始鋪築時為止。

### 3.1.2 路面之路基

路面鋪築前，路基應具有正確之線形、高程及斷面，並須繼續維護直至澆置混凝土為止。

## 3.2 檢驗

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下表：

名稱	檢驗項目	依據之標準	規範之要求	頻 率
路基整理	壓實度	CNS 11777-1、 CNS 14733 或 AASHTO T238	最大乾密度之95%以上	每 1,000m <sup>2</sup> 1 次
	CBR 值或 R 值或 Mr 值	CNS 12382、 CNS 12383、 AASHTO T292 或 AASHTO T294	路基頂面下 75cm、 30cm，CBR 值依設計 圖說之要求	每 6,000m <sup>3</sup> 1 次

### 3.3 許可差

#### 3.3.1 路基面之許可差

路基之表面垂直於中心線測量時，與設計斷面高程之許可差不得大於3cm。

### 3.4 保護

3.4.1 承包商應維護路基，避免遭受損害。在整修完成之路基上，除施工所必需外，應避免車輛之通行。

3.4.2 任何運輸用之車輛機具，如工程司認為使用時對路基或其下層材料，足以產生嚴重損害者，應依工程司之要求移走或不准通行。

3.4.3 所有在路基表面上之窪陷處、車轍及土面破損等，均應於繼續鋪築下一層填築料前，由承包商自費修補之。

3.4.4 承包商應保護已整修之路基，使其勿受自用或外界車輛之損害。

3.4.5 承包商應經常修刮及滾壓路基面，俾能繼續保持完整良好之狀況。

## 4. 計量與計價

### 4.1 計量

路基整理按完工後經驗收合格之數量，以平方公尺計量。

### 4.2 計價

按契約詳細價目表內所列路基整理項目以每平方公尺單價計價，該項單價已包括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必需之費用在內。

〈本章結束〉